（上接B080版）

2021年12月9日，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前往设备所在地，勘验设备。

2021年12月29日，根据勘验结论，公司向法院及鉴定机构提交“撤回本案鉴定”的书面意见。

2022年3月1日，因鉴定工作长期停滞，公司向法院提交“终结本次鉴定”的书面申请。

2022年4月15日，因鉴定工作仍无实际进展，公司再向法院提交“依法终结本次鉴定”的书面意见。

2022年5月10日，鉴定机构前往设备现场开展鉴定工作，至今仍未出具鉴定意见。

因涉案设备经晟纳吉公司长达四年的使用、不当拆除、移位、单方改造，以及全国疫情影响，司法鉴定工作至今尚未完成，未有相关鉴定意见。

3、公司货物交付验收情况、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设备交付后，晟纳吉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签署《产品交验合格证明书》，以此证实晟纳吉确认设备符合合同约定且于2017年12月12日调试合格后实际投入使用。

在合同约定的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的保修期内，晟纳吉未向公司提出质量异议。

本案目前虽处于鉴定过程，但基于晟纳吉单方使用设备超过4年，存在不当拆除、移位、单方改造导致设备与交付时状态完全不符的事实，本次鉴定在客观上不可能查明设备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完成时的质量情况。即使本次鉴定最终得出对公司的不利结论，亦不当然导致合同解除、晟纳吉胜诉，还可通过鉴定意见质证或上诉等程序，依法纠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晟纳吉在案涉协议项下之设备采购、安装、投入生产的合同目的已经全部实现。设备经晟纳吉投入使用长达4年后，事实上无法通过鉴定查明交付时的质量情况。晟纳吉在本案中不享有约定或法定合同解除权，其主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合同、返还货款的诉请，不仅与事实不符且有违诚实信用，且根据合法性及合理性判断，很可能不会获得法院支持。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盛融财富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核算过程及依据，截至目前投资者起诉情况及其核查方式，结合案件的具体进展及赔偿风险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截至目前投资者起诉情况及其核查方式

1.1起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盛融财富案件投资者通过起诉公司并取得胜诉判决或与公司达成民事调解后，经公司多次、分批支付，涉及的赔付金额合计28，156，666.58元。

1.2核查方式

1.2.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

(1)《鄱善20MW光伏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2)《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3)《基金股权回购担保合同》及补充协议；

(4) 公司向盛融财富出具的《承诺书》；

(5)（2016）京0101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书》；

(6)（2018）京0101执44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7)（2021）苏04民终4329号、（2021）苏04民终825号、（2021）苏04民终4318号、（2021）苏04民终4317号、（2021）苏04民终4457号、（2021）苏04民终4319号、（2021）苏04民终4323号、（2021）苏04民终4703号、（2021）苏04民终4704号、（2021）苏04民终4321号、（2021）苏04民终4327号、（2021）苏04民终2737号、（2018）苏0482民初5995号、（2018）京0101民初6706号、（2018）苏0482民初5998号、（2018）苏0482民初5997号、（2018）京0101民初4829号、（2015）坛商初字第0483号、（2018）苏0482民初5996号、（2016） 苏0482民初649号、（2018） 苏0482民初6000号、（2016） 苏0482民初1838号、（2016）苏0482民初199号、（2016）苏0482民初200号、（2015）坛商初字第00307号、（2021）苏0413民初4252号、（2021）苏0413民初4249号《民事判决书》；

(8)（2021）苏0413民初5016号、（2021）苏0413民初5018号、（2021）苏0413民初5019号、（2021）苏0413民初5020号、（2021） 苏0413民初5021号、（2021） 苏0413民初3353号、（2021） 苏0413民初3355号、（2021）苏0413民初3758号、（2021）苏0413民初3760号、（2021）苏0413民初3762号、（2021）苏0413民初3764号、（2021） 苏0413民初3767号、（2021） 苏0413民初3770号、（2021） 苏0413民初3772号、（2021）苏0413民初3773号、（2021）苏0413民初3775号、（2021）苏0413民初3776号、（2021）苏0413民初3778号、（2021）苏0413民初3782号、（2021）苏0413民初3784号、（2021）苏0413民初3785号、（2021）苏0413民初3787号、（2021）苏0413民初3789号、（2021）苏0413民初3796号、（2021）苏0413民初5334号《民事调解书》；

(9) 公司聘请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0日）的涉诉案件的调查报告（2022广长律非0016-1号）；

1.2.2查阅了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1)《对外担保公告》（编号为2013-062）；

(2)《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13-067）；

(3)《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2020-015）；

(4)《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为2022-020）；

1.2.3通过书面访谈的形式，向公司了解了盛融财富案件目前的情况；

1.2.4通过以下网站公开检索相应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

2、案件的具体进展及赔偿风险

2017年6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1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书》，盛融财富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资格，也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根据刑事案卷之投资人统计，共有73人购买了涉案项目光伏基金，本金合计12501万元，扣除利息后实际损失11922.825万元。并根据投资者起诉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公司应向承担经盛融财富涉案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事发还、追缴程序终结后不足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

根据《民法典》第180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根据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4民终4323号《民事判决书》，王前作为鄱善发电项目光伏基金进行投资的投资者要求公司赔偿的案件诉讼时效最早于裁定终结对相关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龚锐峰罚金项和退赔项的执行程序的（2018）京0101执44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作出之日即2019年7月18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要求公司对其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2019年7月18日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应为2019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如相关投资者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进行过债权确认或催款，也可能导致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盛融财富案件投资者通过起诉公司并取得胜诉判决或与公司达成民事调解后，经公司多次、分批支付，涉及的赔付金额合计28，156，666.58元。除前述情况外，经公司书面确认，盛融财富案件不存在其他新增诉讼，但相关投资者要求公司对其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

（三）请核实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结合你公司应当或可能承担的责任金额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仲裁裁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及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2-020），自2021年9月1日起，公司员工王芳、朱静与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盛有”）员工苗强等人向金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部分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劳动争议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生效文书形式	生效文书案号	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元）	如未按期履行，则可申请执行金额（元）	调解裁定/民事判决/仲裁裁决时间
1	王芳	民事调解书	（2022） 苏0413 民初106号	140,000	174,000	2022.02.22
2	冯建华	民事调解书	（2022）苏0413民初118号	103,000	140,000	2022.02.22
3	王云杰	民事调解书	（2022）苏0413民初121号	57,000	82,500	2022.02.22
4	王建辉	民事调解书	（2022）苏0413民初116号	69,000	97,500	2022.02.22
5	朱水华	民事调解书	（2022）苏0413民初133号	73,000	101,320	2022.02.22
6	钱海群	民事调解书	（2022）苏0413民初131号	127,000	170,000	2022.02.22
7	史方平	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书	（2022）苏0413民初128号	77,854	77,854	2022.02.22
8	苗强	一审判决书	（2022）苏0413民初112号	160,000	——	2022.01.12
9	孙立纲	一审判决书	（2022）苏0413民初123号	63,000	——	2022.03.10
10	徐海波	一审判决书	（2022） 苏0413 民初149号	138,000	——	2022.03.10
11	陈辉	一审判决书	（2022） 苏0413 民初120号	46,000	——	2022.03.10
12	王剑平	一审判决书	（2022）苏0413民初111号	240,000	——	2022.03.14
13	戴建中	一审判决书	（2022） 苏0413 民初108号	140,000	——	2022.03.14
14	朱静	一审判决书	（2022） 苏0413 民初1197号	140,000	——	2022.03.10

注：上述序号8-14劳动争议案件，公司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公司与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6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案号：2021）苏04民终220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结果生效后，公司与杰姆斯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书》，将杰姆斯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6号1001室房屋（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08】第018008）抵顶【2020】苏0413民初676号民事判决书和【2021】苏04民终220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中判定由杰姆斯向公司给付的全部债务。该不动产权建筑面积为334.7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05 年1月14日起2055年1月13日止。截止至2021年12月30日，上述不动产权已完成过户，现该不动产权权利人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与扬州天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依据 2019 年起诉扬州天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5，780，046.36 元房屋租金的判决书（案号：（2019）苏 0413 民初 4419 号）在执行过程中起诉该公司股东刘玉霞、高明抽逃出资的案件，该案件尚在一审阶段，该案件不会导致公司承担预计负债。

4、公司与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9）苏0411民初1233号判决可知，公司须向其支付加工价款21，444，151.27元及其利息。

2019年10月31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11执2815、3257号《结案通知书》：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潘燕萍股权转让纠纷、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两案，本院依法审查后，准予变更潘燕萍为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因两案当事人互为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且执行标的均为金钱之债，故两案当事人对互负的债权债务予以抵销，潘燕萍亦已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抵销不足部分的债务，故（2019）苏0411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2019）苏0411民初1233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5、公司与冯建玉、王剑及宋建国三人清算责任纠纷

因公司起诉冯建玉、王剑及宋建国三人，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21）苏0281民初13222号），此三人须向公司赔偿损失1，332，880.5元，经协商，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此三方向公司赔偿105万元，公司已经于2022年1月20日前收回该笔款项。

6、公司与朱銮妹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就（2013）坛商初字第0412号民事判决申请对江苏博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公司”）强制执行约226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后于2021年1月申请追加朱銮妹、徐永楼、徐广申为本案执行人。金坛法院遂裁定追加朱銮妹等人为该案被执行人，后朱銮妹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判决其败诉。该案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较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前述诉讼不属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显示，公司因2012年7月与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锋威”）签订向其销售21台多晶硅铸锭炉合同，于2012年8月收到1，000万元预收账款，公司于2013年1月已交付全部产品，后2014年6月内蒙古锋威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退回16台铸锭炉，并将1，000万元预付账款转为剩余5台设备的销售货款，但公司未及时确认5台铸锭炉销售收入，此次会计差错增加净资产约452.85万元。请公司说明补充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及其判断依据，说明前期一直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公司回复：

一、补充协议签订的背景

2012年7月22日，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锋威”）与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江苏华盛（2012）销售第【12005】号《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约定内蒙古锋威向公司采购总金额为6998.75万元的55台DRF95直拉式硅单晶炉及总金额为4678.80万元的21台DRZF450多晶硅铸锭炉，合计金额为116，775，500元；协议签订后3日内，内蒙古锋威应向公司支付采购协议总金额10%的款项，协议签订后10日内，内蒙古锋威再向公司支付采购协议总金额10%的款项；支付方式为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剩余80%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直接汇入供应方银行账户。

在内蒙古锋威按照采购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设备采购首付款的前提下，公司应在采购协议签订后的第50天开始交付多晶硅铸锭炉，在采购协议签订后的第70天开始交付直拉式硅单晶炉，在采购协议签订后的第65天多晶硅铸锭炉交付结束，在采购协议签订后的第90天直拉式硅单晶炉交付结束。

2012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锋威交付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

2013年1月7日，公司向内蒙古锋威交付21台DRZF450多晶硅铸锭炉，单价为222.80万元，总金额为4678.80万元。

因为对方未按协议付第二次款项，也未按协议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明显已无能力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为尽可能减少损失，经公司与其协商，2014年6月11日内蒙古锋威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0611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约定：（1）DRZF450多晶硅铸锭炉单价调整为人民币200万元一台，数量调整为5台，内蒙古锋威已支付的1000万元作为该5台设备的货款；（2）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交付至内蒙古锋威现场的21台多晶炉，在补充协议签订日五日内由内蒙古锋威负责运输送至公司，运费由内蒙古锋威承担。

2014年9月15日，公司致函内蒙古锋威催告安装：“如贵公司在2014年9月22日前仍未书面通知我方安装的，视为交付完毕，我公司不再承担安装义务。”

（二）补充协议签订的原因

公司与内蒙古锋威签订补充协议之时，公司财务部门人员陈云秀的访谈，内蒙古锋威支付了第一笔款（1000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之后，第二笔款一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笔款按合同需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解决，公司认为其已经无支付能力，该合同的执行风险较大，为降低公司自身经营风险，与内蒙古锋威签订《补充协议》。

鉴于该补充协议签订时间较早，尽管本所律师多方问询，仅取得财务部门人员陈云秀的答复并获悉上述意见，经分析，该原因符合一般商业逻辑。

（三）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及其判断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于2014年6月11日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变更，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予以确认。

虽然公司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5台多晶炉的安装、调试和试生产的验收文件，存在5台多晶炉未经双方最终验收、内蒙古锋威要求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可能。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及补充协议，就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交付至内蒙古锋威现场的21台多晶炉，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司应完成5台DRZF450多晶硅铸锭炉的整体安装。如内蒙古锋威要求公司返还1，000万元预付款的，其诉讼时效应自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安装期满的次日即2014年8月12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为两年，即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2日。即该笔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2016年8月12日后已届满。

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公司未收到过内蒙古锋威要求公司返还1，000万元预付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质量责任的相关主张，其后双方亦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内蒙古锋威所签订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内蒙古锋威已依法享有了5台多晶炉的所有权，公司取得了相应设备价款，均实现了合同目的；且内蒙锋威在相应诉讼时效期间内未向公司提出诉讼或其他主张，该等《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四）核查方式和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

(1) 江苏华盛（2012）销售第【12005】号《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

(2) 公司第000002号《记账凭证》；

(3) 编号为HS-1301001的《产品订（发）货清单》、编号为0001521的《送货单》；

(4) 编号为20140611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补充协议（二）》、通知对方安装催告函。

2、通过书面访谈的形式，向公司了解了补充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6.51万元、344.63万元、1，031.62万元、6，479.17万元。请逐项说明上述资产的明细情况，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减值的金额，并结合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逾期或停工、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及转销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公司回复：

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合计12356.51万元，其中天龙光电1550.15万元、四川中蜀9245.61万元、常州盛有156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账面原值	坏账金额	期末账面净值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符合合同回款约定	坏账计提比例
1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23,589.47	67,223,589.47	-	-	不适用	100%
2	山西晶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8,745,286.00	18,745,286.00	-	-	不适用	100%
3	江阴中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3,751,762.00	13,751,762.00	-	-	不适用	100%
4	江苏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11,795,168.00	11,795,168.00	-	-	不适用	100%
5	安徽中科太阳能有限公司	1,849,248.47	1,849,248.47	-	-	不适用	100%
6	宁夏天得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955,200.00	6,955,200.00	-	-	不适用	100%
7	河北众邦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6,580,000.00	6,580,000.00	-	-	不适用	100%
8	江苏九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37,760.00	5,237,760.00	-	-	不适用	100%
9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4,910,000.00	4,910,000.00	-	-	不适用	100%
10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13,600.00	4,613,600.00	-	-	不适用	100%
11	北京中合宇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20,000.00	4,220,000.00	-	-	不适用	100%
12	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3,267,680.00	3,267,680.00	-	-	不适用	100%
13	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	14,107,200.00	14,107,200.00	-	-	不适用	100%
14	九江中辉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90,000.00	1,590,000.00	-	-	不适用	100%
15	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87,397.51	87,397.51	-	-	不适用	100%
16	常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278.06	184,278.06	-	-	不适用	100%
17	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4,296,803.00	4,296,803.00	-	-	不适用	100%
18	河南欧美亚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5,990,300.00	5,990,300.00	-	-	不适用	100%
19	浙江好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好亚科技）	4,277,302.40	4,277,302.40	-	-	不适用	100%
20	河北华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123,756.00	3,123,756.00	-	-	不适用	100%
21	扬州科兴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2,784,000.00	2,784,000.00	-	-	不适用	100%
22	山西路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49,489.54	2,649,489.54	-	-	不适用	100%
23	雅安六方星群光电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	-	不适用	100%
24	江苏博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00	2,120,000.00	-	-	不适用	100%
25	呼和浩特晟纳吉电子材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872.00	7,872.00	-	-	不适用	100%
26	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华硅能源有限公司）	1,683,097.40	1,683,097.40	-	-	不适用	100%
27	江苏中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	1,520,000.00	-	-	不适用	100%
28	江阴市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869,410.00	869,410.00	-	-	不适用	100%
29	金坛宝力贸易有限公司	1,148,718.84	1,148,718.84	-	-	不适用	100%
30	上海饮鸣贸易商行（有限合伙）	1,137,000.00	1,137,000.00	-	-	不适用	100%
31	江阴泽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40,000.00	-	-	不适用	100%
32	江西同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盛氏同人）	1,002,198.50	1,002,198.50	-	-	不适用	100%
33	衡阳市晟邦科技光电有限公司	925,000.00	925,000.00	-	-	不适用	100%
34	常州市华强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	-	不适用	100%
35	江苏海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晶硅）	750,650.00	750,650.00	-	-	不适用	100%
36	成都光电太阳能有限公司	748,250.00	748,250.00	-	-	不适用	100%
37	常州豪晟光伏有限公司	686,684.65	686,684.65	-	-	不适用	100%
38	上海普罗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	-	不适用	100%
39	浙江科晶电子有限公司(原义乌市科晶电子有限公司)	630,050.00	630,050.00	-	-	不适用	100%
40	上海振刚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596,712.69	596,712.69	-	-	不适用	100%
41	西安允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5,208.54	565,208.54	-	-	不适用	100%
42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504,000.00	504,000.00	-	-	不适用	100%
43	无锡中履光电硅业有限公司	447,030.20	447,030.20	-	-	不适用	100%
44	江阴市金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	-	不适用	100%
45	营口晶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1,275.10	371,275.10	-	-	不适用	100%
46	涿鹿宝伦光伏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	不适用	100%
47	南昌大学	288,000.00	288,000.00	-	-	不适用	100%
48	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67,104.00	2,067,104.00	-	-	不适用	100%
49	韩国DAILI TECHNO CORP	214,261.77	214,261.77	-	-	不适用	100%
50	陕西合木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	-	不适用	100%
51	无锡中硅科技有限公司	160,556.00	160,556.00	-	-	不适用	100%
52	GSM SOLAR NAN-CHANG LTD.	143,863.00	143,863.00	-	-	不适用	100%
53	山东东阿钢球有限公司	127,908.00	127,908.00	-	-	不适用	100%
54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	-	不适用	100%
55	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116,310.00	116,310.00	-	-	不适用	100%
56	常州灵尔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1,000.00	101,000.00	-	-	不适用	100%
57	青岛隆盛晶硅科技有限公司	76,468.00	76,468.00	-	-	不适用	100%
58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2,920.00	72,920.00	-	-	不适用	100%
59	焦作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	-	不适用	100%
60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天能科技）	49,070.00	49,070.00	-	-	不适用	100%
61	镇江宝亮光伏有限公司	47,245.00	47,245.00	-	-	不适用	100%
62	夏津县奥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	-	不适用	100%
63	江南大学	42,000.00	42,000.00	-	-	不适用	100%
64	扬州华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200.00	41,200.00	-	-	不适用	100%
65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	-	不适用	100%
66	EVERSOL CORP（台湾）	40,976.23	40,976.23	-	-	不适用	100%
67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邔鹿分公司（原山西天能邔鹿分公司）	32,740.00	32,740.00	-	-	不适用	100%
68	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0,200.00	30,200.00	-	-	不适用	100%
69	张家港市恒华光伏有限公司	29,423.50	29,423.50	-	-	不适用	100%
70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27,600.00	27,600.00	-	-	不适用	100%
71	山东晶威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90.00	25,290.00	-	-	不适用	100%
72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17,540.00	17,540.00	-	-	不适用	100%
73	南京美联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65.20	16,665.20	-	-	不适用	100%
74	南阳广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16,009.00	16,009.00	-	-	不适用	100%
75	江阴市海江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	-	不适用	100%
76	湖南华威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4,588.00	14,588.00	-	-	不适用	100%
77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3,100.00	13,100.00	-	-	不适用	100%
78	国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	-	不适用	100%
79	常州市沈科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不适用	100%
80	扬州民生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不适用	100%
81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2.20	8,652.20	-	-	不适用	100%
82	上海晟纳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	不适用	100%
83	Balance Technology Inc(美国)	4,462.99	4,462.99	-	-	不适用	100%
84	Woolim Blue Nine Business Center B-2001（韩国）	2,231.50	2,231.50	-	-	不适用	100%
85	海门市轴承钢球厂	545.00	545.00	-	-	不适用	100%
86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6,317,402.04	815,870.10	15,501,531.94	14,454,500.00	是	1年以内5%
合计		230,523,309.80	215,021,777.86	15,501,531.94	14,454,500.00		

客户1-85为以前年度与原单晶、多晶炉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21，420.59万元，因客户经营异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等情况，已全额提坏账准备；客户86安徽华电是安徽枞阳项目总包方，截至回函日，累计已收到安徽华电设备采购款5365.45万元，回款进度81%，符合同规定回款进度80%，因此按公司一贯会计政第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合理。

（二）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账面原值	坏账金额	期末账面净值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符合合同回款约定	坏账计提比例
1	灵丘县欣盛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186,220.00	1,059,311.00	20,126,909.00	8,000,000.00	否	1年以内5%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9,357,217.00	967,860.85	18,389,356.15	15,074,800.00	否	1年以内5%
3	府谷县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85,313.00	879,265.65	16,706,047.35	15,035,000.00	否	1年以内5%
4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11,968,166.40	598,408.32	11,369,758.08	9,268,800.00	否	1年以内5%
5	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26,104.83	291,305.24	5,534,799.59	5,826,104.83	是	1年以内5%
6	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5,223,173.00	261,158.65	4,962,014.35	5,000,000.00	是	1年以内5%
7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4,806,450.04	240,322.50	4,566,127.54	10,000.00	是	1年以内5%
8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7,014.43	101,350.72	1,925,663.71	-	否	1年以内5%
9	武汉三龙天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97,370.00	189,737.00	1,707,633.00	-	否	1-2年10%
10	四川贵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0,000.00	95,846.15	1,684,153.85	1,780,000.00	是	1年以内金额1,643,076.92（5%）元，1-2年 136,923.08 元（10%）
11	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8,302.78	65,415.14	1,242,887.64	272,873.75	是	1年以内5%
12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1,184,461.06	59,223.05	1,125,238.01	-	是	1年以内5%
13	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84,083.20	54,204.16	1,029,879.04	681,885.00	是	1年以内5%
14	贵阳金益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17,152.99	40,857.65	776,295.34	-	是	1年以内5%
15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97,522.94	29,876.15	567,646.79	220,000.00	是	1年以内5%
16	右玉巽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7,218.50	29,360.93	557,857.58	587,218.50	是	1年以内5%
1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8,250.00	156,750.00	165,000.00	是	1年以内5%
1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00.01	1,425.00	27,075.01	-	是	1年以内5%
小计		97,429,270.18	4,973,178.16	92,456,092.02	61,921,682.08		

客户1、灵丘县欣盛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山西灵丘项目的业主方，山西灵丘项目因更换总包方，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该项目回款暂由业主方直接支付我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22.71%，截至回函日，累计收到回款800万元，回款进度为52%，小于合同规定的回款进度92%。工程施工行业存在月度回款有提前或滞后的情况，该项目回款比例略低于行业整体情况，但回款比例在行业正常范围内；项目目前正常履约，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后续回款将由更换后的总包支付我公司。因此按公司一贯会计政第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

灵丘项目本报告期经审计调减收入708.19万元，同时确认合同负债708.19万元，故本期回款进度=回款金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52%。

客户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河南商水项目总包方，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100%，截至回函日，累计收到回款4535.48万元，回款进度为73%，略低于合同规定的回款进度80%，但回款比例在行业正常范围内；履约过程中也未出现违约情况，且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能建集团，资信等级优良，履约能力较好，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因此按公司一贯会计政第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

客户3、府谷县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府谷宁源项目总包方，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65%，截至回函日，累计收到回款2623.50万元，回款进度为78%，略低于合同规定回款进度85%，但回款比例在行业正常范围内；项目目前正常履约，未出现违约情况。因此按公司一贯会计政第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

客户4、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是安徽枞阳项目的总包方，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进度为73%，截至回函日，累计收到回款2253.88万元，回款进度为82%，略低于合同规定的回款进度92%，回款比例在行业正常范围内；项目目前正常履约，未出现违约情况。且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能建集团，资信等级优良，履约能力较好，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因此按公司一贯会计政第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5%的坏账。

客户5、